

# 漢初豪傑與布衣政權的建立

王文發

史記項羽本紀載：「夫秦失其政，陳涉首難，豪傑蠭起，相與並爭，不可勝數。」（註一）此處所指的豪傑，很清楚包含兩類人物：一是先秦貴族的流裔，亦即被秦所滅的六國之後，項羽便是其中翹楚；（註二）一是在亡秦之役中，與前者同樣扮演重要角色，但出身於閭巷草莽的平民，此輩人數較衆，最後脫穎而出，以布衣而即天子位的劉邦，足為代表。秦朝政權即崩解於這些豪傑手中。（註三）

所謂貴族流裔與閭巷草莽，僅是就其出身而分，事實上，兩者之間並非涇渭分明或壁壘嚴立。張良出身韓相之後，却輔翼劉邦，而且居功非淺。（註四）趙歇復趙，反由平民出身的張耳所擁立。（註五）劉邦初起時，則與項羽共事楚懷王；秦亡後，兩人壁壘始分，形成楚漢對峙之局；及其即位後，韓王信反居為臣虜。足見兩者間的關係，乃因時因勢而定。

就社會基礎而言，秦末距六國被滅之期未遠，（註六）原屬統治者的六國之後，於抱持亡國仇痛之餘，對往昔的權位，自難忘懷。（註七）加以六國子民對舊政權的同情心理，（註八）這些貴族流裔隱然為名族，具有潛在的社會號召力。（註九）反觀出身閭巷草莽的豪傑，如首事發難的陳涉，乃「甕牖繩枢之子，甿隸之人，而遷徙之徒也。材能不及中人，非有仲尼、墨翟之賢，陶朱、猗頓之富也。躡足行伍之間，俛仰仟佰之中，率罷散之卒，將數百之衆，轉而攻秦。」（註一〇）其基礎已弱，又不知適時利用情勢，擁立六國之後以資號召，毋怪擁護貴族流裔的范增予以論定：「陳勝（涉）敗固當。」（註一一）即

使終就大業的劉邦，「仁而愛人，喜施，意豁如也。常有大度，不事家人生產作業。及壯，試爲吏，爲泗水亭長，廷中吏無所不狎侮，好酒及色。」（註一二）充分表現市井閭巷習氣，其出身實與陳涉相去無幾。初起時，草莽閭巷多依附貴族流裔而興，然而經過九年（秦二世元年九月至漢五年十二月，209-201 B.C.）的逐鹿結果，六國之後失敗，而市井閭巷之民成功，成敗之際，竟與其社會勢力相左，其間應有值得探索者在。（註一三）

二

傳統的中國社會，無論個人或家族，不外乎憑藉下述幾項條件，以取得特出的社會地位，進而擁有權勢或有所作為：其一是職業，「勞心者」當然優於「勞力者」，這常是治人與被治的分際；再者是教育，知識教育常是躋身爲「勞心者」的先決條件；另外是財富，富厚之家，多屬活躍積極份子，以財富爲交結媒介，權勢便如影之隨形，水到渠成；最重要者爲政權，這是所有權勢的核心。（註一四）這些條件具備的愈充分，其權勢也愈深固。

劉邦未起時，衡諸前述的幾項條件，幾乎不足以言豪強，更難以論成功。論官秩，不過爲泗水亭長，地方小吏；論財富，平居即不事家人生產作業，及入仕途，猶不免賒酒買醉；好酒及色，常狎侮人，顯見溫柔敦厚之教，薰陶有限。劉邦如此，從龍之輩又何嘗有大差異！趙翼對此論之頗詳，「二十二史劄記」載：

「漢初諸臣，惟張良出身最貴，韓相之子也。其次則張蒼秦御史，叔孫通秦待詔博士。次則蕭何沛主吏掾，曹參獄掾，任敖獄吏，周苛泗水卒史，傅寬魏騎將，申屠嘉材官。其餘陳平、王陵、陸賈、酈商、酈食其、夏侯嬰等皆白徒。樊噲則屠狗者，周勃則織薄曲吹簫給喪事者，灌嬰則販繪者，婁敬則輓車者。一時人才，皆出其中，致身將相，前此所未有也。」（註一五）

即如佐助劉邦逐鹿十分得力的諸人，也是相去無幾。韓信「始爲布衣時，貧無行，不得推擇爲吏，又不能治生商賈，常從人寄

食飲，人多厭之者。」（註一六）黥布則「秦時爲布衣，……坐法黥。……布已論輸麗出，麗山之徒數十萬人，布皆與其徒長豪傑交通，迺率其曹偶，亡之江中爲群盜。」（註一七）彭越「常漁鉅野澤中，爲群盜。」（註一八）「其君既起自布衣，其臣亦多自亡命無賴之徒，立功以取將相。」（註一九）這是漢初新權貴的身世。

「學而優則仕」（註二〇），自先秦的士，以至秦漢以後的士大夫，乃至平民，入仕以享有政權與富貴是衆所企慕的首要出路。戰國時代，封建制度趨向崩潰，含階級色彩的社會結構也發生劇變，平民地位逐漸擡頭，雖客觀因素有以使然，「入仕」觀念的激揚，使平民主動與貴族競爭抗衡，這種自覺意識也是不能低估的力量。「布衣卿相」之局終於出現，正表示有心者的努力，並曾獲得相當滿足。秦始皇統一天下後，採李斯之議，引東周亂局爲鑑，以爲封建形同立國樹兵，有礙萬世一系的帝國規模，崩潰中的封建制度遂被郡縣制所完全取代。（註二一）封建既廢，除王室外，世襲形式隨告結束。秦朝係因攻滅齊、楚等六個對立政權而建立，遂採行高壓統治，而以法禁嚴密著稱，（註二二）學術、社會各層面的表現，不如戰國時期活潑；且始皇所用宰臣，「皆天下累世名貴人也，積功勞世以相傳久矣。」（註二三）仕途似較戰國時期閉塞。然而觀秦始皇之崇禮烏氏倮與巴蜀寡婦清，（註二四）以及二世時，秦嶌得以屠者子爲將之例，（註二五）至少說明布衣並未被禁絕於權勢尊榮之外。閭巷草莽者流，入仕雖難，（註二六）但「富貴」之望，並不讓人。「陳涉少時，嘗與人傭耕，輶耕之壟上，悵恨久之，曰：『苟富貴，無相忘。』庸者笑而應曰：『若爲庸耕，何富貴也？』陳涉太息曰：『嗟乎！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！』」（註二七）劉邦目睹秦始皇威儀，也不免喟然太息曰：「嗟乎！大丈夫當如此也！」（註二八）這種富貴之望，其實是一種模糊的「入仕」觀念。

此輩逐秦鹿於他日的豪傑，日常閒居雖多貧賤，却不忘交結引援爲務。觀「單人父呂公善沛令，避仇從之客，因家沛焉。沛中豪傑吏聞令有重客，皆往賀。……高祖（劉邦）爲亭長，……謁入，呂公大驚，起，迎之門。」可知。（註二九）又如黥布，雖屬驪山輸徒，仍多方與其徒長豪傑交通，終於相率逃亡，待時而起。其動機不外藉以厚結勢力，進而求能有爲。憑著交相結納，以及對富貴的嚮望與野心，閭巷草莽之流，也隱然具有豪強之勢，劉邦之所以獲得沛地少年豪吏的擁護而起，原因也

在此。

交結引援的同時，便是留心情勢，以資掌握利用。秦二世元年，陳餘說請陳涉允往循略趙地的理由爲：「臣嘗游趙，知其豪桀及地形，願請奇兵北略趙地。」（註三〇）「知其豪桀及地形」顯然是陳餘有此信心的關鍵。不論亡秦之役或逐鹿之爭，當時豪傑都表現熱衷的參與態度，反抗秦政苛暴絕非其中的唯一原因。陳涉首事抗秦後不及一月，「楚兵數千人爲聚者，不可勝數。」（註三一）這些嘯聚一方的勢力，與王陵自聚黨徒數千人據守南陽者，當屬同一形態。（註三二）「王陵者，故沛人，始爲縣豪，高祖微時，兄事陵。陵少文，任氣，好直言。」（註三三）足見豪傑扮演的角色既重且繁。劉邦每於攻城略地之後，隨即召集當地父老、豪傑議事，後者也能因時乘勢，獻替可否，態度積極，進而附和以共事，冀求侯王之業，（註三四）處處表現出他們都屬有心人，不過心志大小有別而已。

激揚此輩豪傑而動的「富貴」，可析爲三個層次。最低也是最容易爲人所體認的便是財貨，「沛公至咸陽，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。」（註三五）便屬此一層次。初起時的劉邦，對富貴的體認也是如此。秦二世三年，劉邦率兵路經高陽，酈食其求見進言，「沛公方踞牀，使兩女子洗足」，視若無睹，這是享有富貴的原始形態，重貨財而輕方策；及酈食其曉以兵興的目標在「誅無道秦」，劉邦始動容納言。（註三六）漢元年十月，劉邦受秦王子嬰之降，率先西入咸陽，「入秦宮，宮室帷帳狗馬重寶婦女以千數，意欲留居之。樊噲諫沛公出舍，沛公不聽。良曰：『夫秦爲無道，故沛公得至此。夫爲天下除殘賊，宜稿素爲資，今始入秦，卽安其樂，此所謂「助桀爲虐」。且「忠言逆耳利於行，毒藥苦口利於病」，願沛公聽樊噲言。』沛公乃還軍霸上。」並與關中父老、豪傑約法三章，奠定來日東向逐鹿的基礎。（註三七）「意欲留居之（秦宮）」，當然與其「重寶婦女」有甚深關連，若非張良的力勸，則劉邦與爭財貨的諸將，其意識與行爲表現，只有程度上的差別而已。（註三八）其次是爵祿尊榮，「漢五年，已并天下，諸侯共尊漢王爲皇帝於定陶，叔孫通就其儀號。高帝悉去秦苛儀法，爲簡易。群臣飲酒爭功，醉或妄呼，拔劍擊柱，高帝患之。」（註三九）群臣爭功，卽爭此爵祿尊榮。楚漢相爭之際，劉邦隨著勢力的日益坐大，已能將爵祿財貨分與從龍之輩同享，其識見顯然較初起時更進一層。（註四〇）酈食其對此有清楚的敘述：

「項王遷殺義帝，漢王聞之，起蜀漢之兵擊三秦，出關而責義帝之處，收天下之兵，立諸侯之後。降城即以侯其將，得賂即以分其士，與天下同其利，豪英賢士皆樂爲之用。」（註四一）

劉邦、項羽的成敗關鍵在此。韓信初事項羽，「官不過郎中，位不過執戟，言不聽，畫不用，故背楚而歸漢。漢王授我（信）上將軍印，予我數萬衆，解衣衣我，推食食我，言聽計用」，他的去從，便此決定。（註四二）及定齊地後，韓信求爲假王，劉邦從張良、陳平之議，乘勢除以眞王以爲籠絡，韓信從此全力佐助劉邦，「雖死不易」。（註四三）彭越亦因受許爲梁王，遂樂從劉邦共擊項羽於垓下，（註四四）類此均屬第二層次。

前兩個層次較易給予或獲得滿足。漢六年，劉邦於賜封功臣之餘，進而分封平生所仇怨的對象，以事安撫，並鞏固初立的政治權，從龍的豪傑便產生一種「我屬無患矣」的滿足感。（註四五）劉邦能在這兩個層次上處理得當，顯然是他成功的重要因素。（註四六）陳涉率先揭竿反秦，終不免敗亡，其作爲近項羽而遠劉邦，實爲原因之一。（註四七）

富貴的最高層次則是權勢。楚漢相爭之際，秦吏出身的蕭何對此體認較深，劉邦進抵咸陽，諸將紛紛爭奪財貨時，「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」，其識見畢竟與閭巷出身者有別。（註四八）及劉邦東向爭霸，蕭何以丞相留守關中，遣軍轉漕，未嘗有失，居功最高，但仍聽從鮑生之諫，盡遣子孫昆弟數十人隨侍劉邦以解除其疑慮。（註四九）因這一層次是富貴的真正實質，亦即爵祿的核心。劉邦既懷疑蕭何，表示他對此一層次尚敏感，但真正使他體會到權勢的實質，則是漢七年的事，當時群臣據叔孫通所訂朝儀，前往始落成的長樂宮拜謁，華殿宏深，旗警鮮明，君高臣卑，禮法肅然，在此氣氛下，劉邦終於體驗到「爲皇帝之貴也」。（註五〇）比較兩年前，群臣爭功廷上，拔劍妄呼的情狀，何異天壤。以蕭何的謹慎，日後仍不免牢獄之災，（註五一）足見這一層次的難與分割共享。張良所以功成身退，未嘗不是有見及此，（註五二）劉邦之於日後屠戮諸侯王，癥結也在此。（註五三）

反觀項羽，其識見與態度，與初起時的劉邦十分相近。漢元年鴻門之會，白璧一雙與「秋毫不敢有所近（秦宮重寶婦女）」的說辭，便使項羽冰釋對劉邦的敵意；及入咸陽，「收其貨寶婦女而東」，不以日後基業爲念，（註五四）如此層次的富貴

觀念，成就侯王之業已屬不易。何況項羽對財貨祿秩始終執着極深，有功者不得裂土分封，亦無高爵厚祿以鑒從屬，此層已與劉邦的器識大相逕庭，背楚向漢的韓信，對此有深刻的評述：

「項王暗懼叱咤，千人皆廢，然不能任屬賢將，此特匹夫之勇耳。項王見人恭敬慈愛，言語溫謹，人有疾病，涕泣分食飲，至使人有功當分爵者，印刲蔽，忍不能予，此所謂婦人之仁也。項王雖霸天下而臣諸侯，不居關中而都彭城。有背義帝之約，而以親愛王，諸侯不平。諸侯之見項王遷逐義帝置江南，亦皆歸逐其主而自王善地。項王所過無不殘滅者，天下多怨，百姓不親附，特劫於威彊耳。名雖爲霸，實失天下心。故曰其強易弱。今大王（劉邦）誠能反其道，任天下武勇，何所不誅！以天下城邑封功臣，何所不服！以義兵從思東歸之士，何所不散！」（註五五）

酈食其亦抨擊項羽「有倍約之名，殺義帝之負；於人之功無所記，於人之罪無所忘；戰勝而不得其實，拔城而不得其封；非項氏莫得用事；爲人刻印，刲而不能授；攻城得賂，積而不能賞，天下畔之，賢才怨之，而莫爲之用。故天下之士歸於漢王，可坐而策也。」（註五六）意義正同。漢五年，劉邦即位後，高起、王陵輩便道出其樂從的心聲：

「陛下慢而侮人，項羽仁而愛人。然陛下使人攻城略地，所降下者因以予之，與天下同利也。項羽妒賢嫉能，有功者害之，賢者疑之，戰勝而不予人功，得地而不予人利，此所以失天下也。」（註五七）

就此分際，成敗判然。

項羽所以如此，與其出身有關。秦始皇游會稽，渡浙江，項羽觀望之餘，豪語隨出：「彼可取而代也。」（註五八）這顯然有別於劉邦望見秦始皇時所產生的企慕心態。項羽身爲故楚貴族的流裔，六國不亡，原屬爵祿權勢的掌握者，秦可滅楚，反之，當然可取而代彼。然項羽「學書不成」（註五九），又乏實際政治經驗，識見有所偏蔽；而其貴族流裔的出身，不忘富貴；對財貨祿秩以此執着甚深。他所滿足的「富貴還鄉」成就，不過是偕亡秦的貨寶婦女同歸，（註六〇）雖有范增力諫其不當與作爲，正反其道而行，雖然他的社會基礎非平民所及，且一度「霸有天下」，最後竟以自刎烏江爲結局，何等孤寂！他憤怨

「天亡我」，（註六二）事實上，是因宥於財貨利祿而自棄於時、自絕於人。（註六三）

### 三

楚漢相爭之際，逐鹿豪傑並無「沛公殆天授」的觀念。（註六四）因勸韓信自立，幾乎被劉邦所烹的蒯通，（註六五）所論最具代表意義：

「秦之綱絕而維弛，山東大擾，異姓並起，英俊烏集。秦失其鹿，天下共逐之，於是高材疾足者先得焉。蹠之狗吠堯，堯非不仁，狗因吠非其主。當是時，臣唯獨知韓信，非知陛下也。且天下銳精持鋒，欲爲陛下所爲者甚衆，顧力不能耳。又可盡烹之邪？」（註六六）

此一「強捷者先登」的觀念之存在，顯示戰國以來的社會變遷迄未中止，故平民循依卿相利祿之厚，進而想望帝王權位之尊。陳勝、吳廣號召徒屬發難，激以「壯士不死即已，死即舉大名耳，王侯將相寧有種乎！」（註六七）陳餘、張耳遂諫以成「帝業」之道。（註六八）王陵初起南陽，「不肯從沛公」，未嘗不是企圖自立。（註六九）漢七年，趙相貫高勸其王張敖反拒劉邦，亦以「夫天下豪傑並起，能者先立」爲說辭，（註七〇）意義正同。直到漢十一年，英布尙懷「欲爲帝」的野心而反。（註七一）顯見窺伺天下之人不少。（註七二）

漢六年，楚王韓信以謀反嫌疑，被擒廢爲淮陰侯，劉邦自得之餘，便以韓信善於用兵聞名，却反爲所擒相譏。韓信回謂：「陛下不能將兵而善將將，此乃信之所以爲陛下禽也。且陛下，所謂『天授，非人力』也。」（註七三）這是出自豪傑口中，承認劉邦係「天授」的首次紀錄。（註七四）這種「天命」觀念的從無到有，而後普遍，與下述兩事關係極深。

一是漢五年正月，從龍之輩共推劉邦爲帝。漢書卷一下載：

「諸侯上疏曰：『楚王韓信、韓王信、淮南王英布、梁王彭越、故衡山王吳芮、趙王張敖、燕王臧荼昧死再拜言大王陞

下。先時秦爲亡道，天下誅之。大王先得秦王，定關中，於天下功最多。存亡定危，救敗繼絕，以安萬民，功盛德厚。又加惠於諸侯王有功者，使得立社稷。地分已定，而位號比擬，亡上下之分，大王功德之著，於後世不宣。昧死再拜上皇帝尊號。」（註七五）

楚漢相爭之際，劉邦隱然已居抗楚集團的領袖地位，（註七六）至此終於實至名歸，繼秦之後領有天下。然而新名位並不能掩蓋「大王起於細微」的出身。（註七七）

另一事是劉邦卽皇帝位後，「悉去秦苛儀法，爲簡易，群臣飲酒爭功，醉或妄呼，拔劍擊柱。」（註七八）如此朝廷又實不符名，毋怪劉邦既感憂患，又覺厭惡。兩年後（漢七年），劉邦透過叔孫通所訂定的朝儀，始「知爲皇帝之貴也。」（註七九）朝儀究竟只是一種形式，對此輩「頑鈍嗜利無恥」的從龍豪傑，約束有限。（註八〇）除外在的名位約束外，如何從意識上建立皇帝的無上權威，這是「天命」觀念所以產生，且被宣揚的背景與需要。

封建時代，個人所屬的社會階層決定於出身，權位則來自世襲，統治者及其統治地位未被疑惑。秦統一中國後，封建被郡縣所取代，但專制一統的秦帝國，却是原屬封建諸侯的秦國所擴大完成，統治核心未變，只有原世襲貴族喪失政權，被多屬平民出身的新權貴所取代而已，（註八一）秦始皇個人並無製造受命說的必要。而秦朝係繼周之後控有天下，昔爲從而今爲主，爲強調其正統地位，「驕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，及秦帝而齊人奏之，故始皇采用之。」遂定秦應水德而興，以示有「命」。〔註八二〕劉邦「以布衣提三尺劍取天下」，（註八三）卽位之初，群臣爭功，拔劍擊柱，毫無章法，這種現象雖出於政制未立，也表示從龍之輩並未忘却劉邦的細微出身，正與他們相同，也記得共逐秦鹿時的情境，「諸將故與帝爲編戶民，北面爲臣，心常鞅鞅。」〔註八四〕卽其寫照。觀田橫自刎前所說：「橫始與漢王俱南面稱孤，今漢王爲天子，而橫廼爲亡虜而北面事之，其恥固已甚矣。」〔註八五〕可以比觀這批豪傑的心態。劉邦爲安享其富貴，亟需在他的平凡細微面注上非凡色彩，以表示他是應「命」而起，與衆不同。

史記高祖本紀有許多神祕故事，便屬「沛公殆天授」的斧鑿痕跡。「其先劉媪嘗息大澤之陂，夢與神遇。是時雷電晦冥，

太公往視，則見蛟龍於其上。已而有身，遂產高祖。」劉邦父曰太公，不知其名，母曰劉嫗，並無其姓，足見純係平民，細微至不傳名姓。劉邦雖出生於如此家庭，生前異徵則說明他是神屬，而非凡類，在他醉臥時，「其上常有龍」。（註八六）及爲亭長，便有老父相呂后母子及劉邦，而後對他說：「鄉者夫人嬰兒皆似君，君相貴不可言。」至此富貴已定，程度且不可限量。其後，劉邦偕酈山徒屬亡匿豐西澤中，斬蛇開道的故事，已具相剋以繼統的意義，（註八七）故「季（劉邦字）所居上常有雲氣」，此即秦始皇欲藉東游以厭勝的「天子氣」。（註八八）入關後，劉邦的天子氣更形具體，「人望其氣，皆爲龍虎，成五采」。（註八九）透過諸多神化手段，以配合利祿的誘饗，朝儀的約束，劉邦終於獲得「天」與人歸，澤及子孫。雖非天下人盡墮其窠中，持異議者終無能爲。

上述有關劉邦的神話，出乎何人之手，已無法求得直接記載。觀秦始皇從驕子之徒，定秦爲水德一事，可知好言災異的陰陽之士，可能性最高。（註九〇）漢六年以後，豪傑出身的韓信，已承認劉邦爲「天授」；儒生出身的陸賈，亦承認劉邦所以君臨海內，「此非人力，天之所建也。」（註九一）漢初政權由這兩種角色組成，他們既作如是觀，劉邦當然自恃更深，「吾以布衣提三尺劍取天下，此非天命乎？」（註九二）所以自居水德，立黑帝祠，都是這種心理的表徵，用以表示有「命」。（註九三）

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受命天子，以四海爲家，（註九四）天下自然是一家一姓，乃至一己所有。漢九年，「未央宮成，高祖大朝諸侯群臣，置酒未央前殿。高祖奉玉卮，起爲太上皇壽，曰：『始大人常以臣無賴，不能治產業，不如仲（邦兄）力。今某之業所就，孰與仲多？』殿上群臣皆呼萬歲，大笑爲樂。」（註九五）這種情境所涵的意義，近人雷海宗曾作論評：

「皇帝視天下爲私產，臣民亦承認天下爲其私產而不以爲怪，反呼萬歲，大笑爲樂。這與戰國時代，孟子所倡的民貴社稷次君輕的思想；及春秋時代，以君爲守社稷的人，而非社稷的私有者的見解，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政治空氣。」（註九六）

群臣能夠接受這種事實，劉邦的基業顯然已趨穩固。及其死後，王陵據所謂白馬之盟——「非劉氏而王，天下共擊之」的約束

，（註九七）反對呂后引用外戚，當年「不肯從沛公」的意氣已經消失。陳平等人隨亦共屠諸呂，恢復劉家天下，以實際表現護持「某之業」，神化政策配合的成效，可見一斑。（註九八）

劉邦即皇帝位後，鞏固權位的措施與努力，也非毫無挫阻。韓信被廢爲淮陰侯，「知漢王畏惡其能，常稱病不朝從。信由此日夜怨望，居常鞅鞅，羞與絳、灌等列。」（註九九）終以陰結陳豨圖謀天下之嫌遭族誅。漢十年，陳豨反於代地，劉邦藉機徵調梁王彭越率兵從征，結果是「吾以羽檄徵天下兵，未有至者。」（註一〇〇）變局平定後，彭越遂被「有司治反形已具，請論如法，上赦以爲庶人，傳處蜀青衣。」他雖自覺無辜，仍不免與韓信同樣遭遇。關鍵所在，正如呂后之言：「彭王壯士，今徙之蜀，此自遺患，不如遂誅之。」（註一〇一）漢十一年，淮南王英布舉兵反，「初，淮陰侯死，布已心恐。及彭越誅，醢其肉以賜諸侯。使者至淮南，淮南王方獵，見醢，因大恐，陰令人部聚兵，候伺旁郡警急。」（註一〇二）兔死狐悲，勢也如此，結果雖歸於覆滅，劉邦於此役却爲流失所中，終亦不起（註一〇三）。

上述三人，英布反狀已具，遭受屠滅，咎由自招，情猶堪憐；韓信、彭越之被族誅，事則十分牽強；而三人却遭逢同一下場。此無他，三人同爲劉家政權的最大潛在威脅者。（註一〇四）英布「欲爲帝」，列陣兵戰又如項羽，尤其觸怒劉邦的大不諱。（註一〇五）司馬遷哀韓信曰：

「假令韓信學道謙讓，不伐己功，不矜其能，則庶幾哉，於漢家勳可以比周、召、太公之徒，後世血食矣。不務出此，而天下已集，乃謀畔逆，夷滅宗族，不亦宜乎！」（註一〇六）

此可謂一語中的，道出其中消息。承認劉邦爲天子，「帝有天下」，（註一〇七）安享臣屬既得的爵祿，則子孫苗裔血食無窮；否則，只有夷滅宗族，身死爲辱。天命之不可違忽者如此，權勢之不得覬覦者亦如此。（註一〇八）

## 四

秦政自陳涉首難而解紐後，積極活躍於當時的角色，除前面述及的豪傑外，受高壓而潛伏的士，也乘機紛紛突起。（註一

○九）他們係知識、技術的擁有者，社會地位原本不低，加以學而優則仕的懷抱，乘時因勢而起，十分自然。（註一一〇）

戰國時代，封建制度加速解體，社會、政治、經濟各層面都發生劇變；就學術思想而言，官守局面結束，出現百家爭鳴的空前盛況，也顯示士在當時的活躍程度。秦始皇創建統一規模的集權帝國後，百家爭鳴局面隨成明日黃花，士的活動趨於停滯，但未中止。當時法家係秦政精神所寄，其地位較突出，影響亦深，儒士雖常參議封禪望祭之事，（註一一一）或居博士官，備充顧問，時進諱言，而成效不彰；（註一一二）陰陽方技之士，為數尤其可觀，秦之居水德，始皇帝之求神仙，即受此輩影響。（註一一三）至始皇三十四、五年年間，由於儒生的抨擊與方士的欺罔，焚書、坑儒事件接踵發生，士的活動遭受嚴刻限制，有識者從此潛伏韜晦。（註一一四）二世元年以後，豪傑蠭起，局面始為之改觀。

新局面展開後，乘機而起的士，身份相當龐雜。（註一一五）就其中較著者而論，張良以太公兵法輔佐劉邦。（註一一六）「運籌策帷帳之中，決勝於千里之外」，（註一一七）兵事與權謀為其所長。蕭何出身秦吏，楚漢相爭之際，為劉邦「為法令約束，立宗廟社稷宮室縣邑」，（註一一八）法政知識與經驗最可觀。蒯通則「善為長短說，論戰國之權變，為八十一首」，（註一一九）其誘勸韓信自立不成，猶能說服劉邦而免烹刑，（註一二〇）頗具縱橫捭闔能力。最多見者，仍歸好談治道的儒士，陸賈、叔孫通、劉敬之流都是，好儒術的陳餘，在依附陳勝之初，甚至擁有武力。（註一二一）大致而言，這些士並無豪傑自立的野心。（註一二二）

逐鹿群豪的起落成敗，與士的向背關係甚深，因前者普遍暴露知識太弱的缺陷，天下並非僅憑富貴之望便能探囊取得，劉邦的自足為證明。漢五年，劉邦已卽帝位，在論析成敗結果時說：

「夫運籌策帷帳之中，決勝於千里之外，吾不如子房。鎮國家，撫百姓，給餽饑，不絕糧道，吾不如蕭何。連百萬之軍，戰必勝，攻必敗，吾不如韓信。此三者，皆人傑也，吾能用之，此吾所以取天下也。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，此其所以爲我擒也。」（註一二三）

項羽集團下的士，活動紀錄較為少見，好奇計的范增，幾乎是始終追隨的唯一例子。（註一二四）范增的言論，只能說明他是

策士，難以窺其宗學，鴻門之會與楚漢鴻溝分界之議，顯示其識見足以彌縫項羽之不足，結果反遭疑忌，憤鬱而終。（註一二五）對知識懷抱輕蔑態度，（註一二六）不能爭取知識階層的支持，也是項羽失敗的主因之一，這足以削弱他所具的優勢社會條件，使趨於孤弱。

貴族流裔壁壘中，最能得士者爲田氏。「田儈者，狄人也，故齊王田氏族也。儈從弟田榮，榮弟田橫，皆豪，宗彊，能得人。」（註一二七）陳涉發難，田氏亦恢復齊國，共逐秦鹿，劉邦控有天下後，田橫拒受漢召而自刎，其賓客謀士五百人亦集體自殺以殉，結納之深，爲當時絕無僅有。（註一二八）然而齊之將相宰輔非田氏莫屬，顯見其作風近項羽之「非項氏莫得用事」，項羽以此失敗，田氏雖能得士，又何能獨免！（註一二九）

劉邦賴張良、蕭何、韓信等以「擒」項羽，取得天下獨尊之勢，隨即面臨強化內部秩序，亦即治天下的問題，儒士在此扮演重要角色，從龍豪傑的被「擒」，以及劉家政權的鞏固，他們居功匪淺。

楚漢相爭之際，劉邦的目標在得天下，治道尚非急務，而其閭巷出身，又與屬於知識階層的儒士隔閡一層，故當時專用「大猾」之輩，（註一三〇）儒士則常被洩溺之辱。（註一三一）即帝位後，劉邦猶自恃：「廼公居馬上而得之，安事詩書！」以拒陸賈行仁義、法先聖之諫，（註一三二）充分暴露他在知識上的缺陷，不知得天下與治天下不盡同道；天子與臣民之間的新關係應如何維繫，劉邦並不知措意，（註一三三）所以出現群臣妄呼爭功的局面。漢六年，天子的地位先被推崇至極尊，凌駕一切，故太公先以君臣之禮見劉邦，而後敍父子之情。（註一三四）翌年，曾任秦博士的叔孫通，主動獻議訂定朝儀，使劉邦體驗到爲皇帝之貴，這是布衣天子與儒士密切結合，亦即新立政權與治道相互倚援的開始。（註一三五）從此自諸侯王以下，「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」，帝王權勢得以發揮。叔孫通所訂朝儀，雖「頗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」，似非純儒，而其精神依歸於禮樂，則是事實。故司馬遷論曰：「叔孫通希世度務，制禮進退，與時變化，卒爲漢家儒宗。」（註一三六）

儒士地位所以先隱而後顯，且幽明的分界大致以劉邦即帝位時爲判，其中自有原因。儒士雖重視治道，而好述古，「難以進取，可與守成」，（註一三七）擾攘之際，每易喪失先機；陳餘，「儒者也，常稱義兵，不用詐謀奇計」，（註一三八）以

此敗亡，即其一例。及天下重歸一統，成功者的劉邦集團除蕭何外，幾乎都不具政治實務經驗，他們適於爭天下而不宜於治理天下，遂使儒生獲得一展所學的機會。（註一三九）。

儒生在漢初政治結構中的地位，漢書卷一下有載：

「初，高祖不脩文學，而性明達，好謀，能聽，自監門戍卒，見之如舊。初順民心作三章之約。天下既定，命蕭何次律令，韓信申軍法，張蒼定章程，叔孫通制禮儀，陸賈造新語。又與功臣剖符作誓，丹書鐵契，金匱石室，藏之宗廟。雖日不暇給，規摹弘遠矣。」（註一四〇）

蕭何等三人所訂係律令章程，偏於形式；叔孫通、陸賈所注入者，屬君臣倫理與治道，是推動整體組織的動力。但因動力的源泉來自劉邦一己之私，儒士所論的詩書德義，與劉邦的理解存有阻隔，其影響也自有限度。（註一四一）

## 五

中國史上，開創布衣天子之局的，前後只有兩人：前即劉邦，後爲朱元璋。其餘各王朝的創建君主，便都起自既得權勢階層，屬於統治者的身份未變，權勢則獲得無限膨脹。（註一四二）劉邦與朱元璋却由無所憑藉的布衣，亦即被統治者的平民，乘時因勢，躍居爲富有四海的天子，（註一四三）變化之大，已成罕例。

蒙古政權來自漠北，以高壓的奴化政策統治中國，漢人備受歧視，中層社會也喪失原有的地位與號召力，土反居衆民之末，可見一端。（註一四四）所以朱元璋能以一介布衣，崛起民間。（註一四五）這不同於劉邦所處的時代背景。秦建大一統帝國，雖是中國史上的創局，但就春秋戰國以來的社會衍變情勢而論，秦朝不過是這股劇變洪流所匯聚的狂濤而已，它襲捲六國，吞沒其王室以及沒落中的貴族，給崩潰邊緣的周代封建予摧毀性的一擊，無意間也給逐漸擡頭的平民予更進一步的契機。試觀此一洪流，源自封建制度的崩解，繼而匯成先秦布衣卿相之局，終於在漢初開展布衣天子局面後，歸向沉寂，至漢中葉而止

；可知劉邦所以突起，正是此一社會劇變的終場。（註一四六）

如前所述，秦末逐鹿群豪中，有過氣貴族與閭巷平民兩種角色。過氣貴族雖具有平民所缺的殘餘聲勢，結果反在社會變遷的洪流中遭到淘汰，項羽的臨江自刎，表示他們已經敗北，緊接發生田橫及其死士集體自殺事件，過氣貴族至此力竭而滅，劉邦遂建立國史上的第一個布衣政權。（註一四七）新政權初立時，朝中充斥著布衣出身，但滿懷富貴功名觀念的新權貴，包括皇帝在內，他們幾乎都缺乏政治學養與經驗，結果仍得倚賴以儒士為主的知識階層，重建秩序。在天下乃一家一己所有的前提下，劉邦的成功，只代表少數個人身份的變化，並未隨布衣政權的建立，使「民貴君輕」思想落實為合理的建制與發展，秦式的政治的組織與精神猶見延續，（註一四八）天子與臣民之間，依然懸隔如舊。（註一四九）

### 附 註

註

一：史記卷七，頁三三八。（新校本廿五史，國史研究室，一九七四，台一版）。

所謂豪傑，勞幹於「漢代的豪強及其政治上的關係」文中，根據漢書所載，指出豪傑類型的人物，含有與現實政權相對立的意義在內。見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上，頁三一（一九六五、九）。就實情而論，並不盡然，本文所述及的角色，却可成爲助建漢朝政權的功臣。

許倬雲則以爲：「社會秩序中最重要的是地方的領袖，也就是所謂豪傑或豪俠之輩。」見「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」，頁二六一。（史語所集刊，三十五集，一九六四、九）。則豪傑也有其正面地位。

註 二：陳涉起薪，時秦二世元年七月、八月間，六國王室或貴族流裔紛紛復國，楚爲懷王孫心，齊爲田儋，魏爲魏咎，韓爲韓成，趙爲趙歇，只有燕的韓廣並非其宗室。見顧炎武：日知錄，頁六二八，六國獨燕無後條，（粹文堂，一九七四，初版）。

註 三：徐復觀：漢代專制政治下的封建問題。徐氏指出：「起而亡秦的，固然是被壓迫的人民，但領導人民的，却可分爲兩大集團：一是平民中的野心家，一是六國的殘餘貴族。」見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，頁一六五。（台灣學生書局，一九七四，台初版）。

勞幹：秦漢史，頁二四，所論亦同。（華岡出版有限公司，一九七〇，五版）。

註

四：史記卷八，頁三八一，劉邦論張良：「運籌策帷帳之中，決勝於千里之外。」為擊敗項羽的三大功臣之一。張良所以如此，與其「任俠」個性有關，而且他的目的在報韓仇，亦即亡秦，並未在意復韓。陳涉首難，張良初欲投效自立為楚王的景駒，及見沛公，始改變初衷，此後，終其一生，伴隨劉邦。只有在漢元年四月以後的半年時間離開劉邦在韓。參看史記卷五十五，留侯世家，頁二〇三三一一〇四九。

五：漢書卷一上，頁一三一。（新校本廿五史，一九七四，一版）。張耳前往循略趙地，立趙後的動機在加強號召。

註

六：六國被滅時間分別為：韓，秦王政十七年（230 B.C.），趙，十九年；魏二十二年；楚，二十四年；燕，二十五年；齊最晚，二十六年（221 B.C.）。距秦二世元年（209 B.C.）未超過二十一年，短則僅六年。

註

七：項羽見秦始皇巡行儀仗說：「彼可取而代也。」即此種心理。見史記卷七，頁二九六。又六國紛紛乘機恢復，心態正同。

註

八：史記卷五十五，頁二〇四〇。酈食其說劉邦：「昔湯伐桀，封其後於杞。武王伐紂，封其後於宋。今秦失德棄義，侵伐諸侯社稷，滅六國之後，使無立錐之地。陛下誠能復立六國後世，畢已受印，此其君臣百姓必皆戴陛下之德，莫不鄉風慕義，願為臣妾。德義已行，陛下南鄉稱霸，楚必斂衽而朝。」同書卷七，頁三〇〇，范增說項梁曰：「陳勝敗固當。夫秦滅六國，楚最無罪。自懷王入秦不反，楚人憐之至今，故楚南公曰：『楚雖三戶，亡秦必楚也。』今陳勝首事，不立楚後而自立，其勢不長。今君起江東，楚讎牛之將皆爭附君者，以君世楚將，為能立楚之後也。」

註

九：同上書，卷九十九，頁二七一九。劉敬說漢高祖語：「夫諸侯初起時，非齊諸田，楚昭、屈、景莫能興。」同書卷七，頁二九八，陳嬰從其母命謂軍吏曰：「項氏世世將家，有名於楚。今欲舉大事，將非其人，不可。我倚名族，亡秦必矣。」

註

勞榦：漢代的豪強及其政治上的關係，頁三三三：「在漢代初年，齊諸田、楚昭、屈、景所以成功為豪強的條件的，還是基於六國時代的殘餘勢力。」

註

一〇：史記卷四十八，頁一九六四。又同書卷一一一，頁二九五六，主父偃上武帝書：「陳涉無千乘之尊，尺土之地，身非王公大人名族之後，無鄉曲之譽，非有孔、墨、曾子之賢，陶朱、猗頓之富也，然起窮巷，奮棘矜，為袒大呼而天下從風。」

註

一一：同上書卷八，頁三四二一一三四三。

註

一二：牟宗三論此時代為天才時代，以劉邦為首的平民集團終獲成功，則為天才時代的來臨。見牟氏「歷史哲學」，頁一四九一一六三，第一章：「天才時代之來臨。」（人生出版社，一九六二）。

姜繼剛則論此時代為流氓的時空，他認為在動亂時代，只有流氓才能適應並求發展，劉邦集團正是流氓的大集合。見姜氏「中

國古代社會史」，頁一一三——一三三，第五章：流氓的時空——秦漢之際。（商務印書館，一九四七，上海，初版）。

註一四：*T'ung-Tsu Ch'u, Han Social Structure*, pp.64-66, (虹橋書店，一九七三，第一版)。

又 Ping-ti Ho, *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*, pp. 41-52, *Education and wealth as determinants of Social status*. (新月圖書公司，一九七一)。

勞榦亦指出：政治背景與經濟力量的適當配合，是構成豪強的主要條件。見「漢代的豪強及其政治上的關係」，頁三三三。

註一五：趙翼：二十二史劄記，頁二一，漢初布衣將相之局條。（樂天出版社，一九七一，初版）。

又陳登原：國史舊聞，上冊頁三四七，漢初布衣將相條，所記略同。（大通書局，一九七一，初版）。

註一六：史記卷九十二，頁二六〇九。

註一七：同上書，卷九十一，頁二五九七。

註一八：同上書，卷九十，頁二五九一。

註一九：趙翼：二十二史劄記，漢初布衣將相之局條，頁二二。

呂思勉對此稍有異議，他認為：「（秦末）紛紛而起的，畢竟是六國的王族和將家，占其多數；否則就是地方上的豪傑，並非真（如陳涉）是『甕牖繩樞之子，甿隸之人，遷徙之徒。』」見呂氏白話本國史，頁二〇四。（鼎文書局，一九七五）。按：追從劉邦逐鹿之輩，多出貧賤，趙翼所論較近事實。

註二〇：論語，子張第十九，子夏曰：「仕而優則學，學而優則仕。」

大學所論格物、致知、誠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的一套政治哲學，也表示個人的學養是日後用世的準備。

陳登原：國史舊聞，上冊頁三五九——三六〇，西漢崇儒條，引漢書夏侯勝傳：「勝每講授，嘗語諸生曰，經術苟明，取青紫如俯拾芥耳。」又引儒林傳：「自武帝立五經博士，迄於元始，百有餘年，傳業者浸盛。一經之說，至於百餘萬言，大師衆至千餘人，蓋祿利之路然也。」後世士大夫之被科舉所籠絡，何嘗不是如此。

註二一：史記卷六，頁二三九。  
註二二：漢書卷四十八，頁二二五三，賈誼上疏文帝：「秦王置天下於法令刑罰，德澤亡一有，而怨毒盈於世，下憎惡之如仇讐，禍幾及身，子孫誅絕，此天下之所共見也。」

註二三：史記卷六，頁二六八。

註二四：同上書，卷一二九，頁三二六〇。

註 二五：同上書，卷五十五，頁二〇三七。

勞榦；漢代的豪強及其政治上的關係，頁三八。勞氏指出，秦政對被征服的東方百姓，並未限制其參加政府，李斯、馮劫便是東方人。

註 二六：韓信因「貧無行，不得推擇爲吏。」見史記卷九十二，頁二六〇九。

說文序引周禮：「（秦）尉律：學僮十七以上始試，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。又以八體試之，郡移太史並課，最者取爲尚書史，書或不正，則舉劾之。」引自勞榦：史記項羽本紀中「學書」和「學劍」的解釋。史語所集刊，三十期，頁五〇〇。（一九五九）。可見貧無行及不讀書識字都不得爲吏。

註 二七：史記卷四十八，頁一九四九。

註 二八：同上書，卷八，頁三四四。

註 二九：同上。

又同書卷七，頁二九六：「項梁殺人，與籍避仇於吳中，吳中賢士大夫皆出項梁下。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，項梁常爲主辦，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，以是知其能。」則貴族流裔的交結活動，亦十分積極。齊後田橫之能得士，亦同出一轍。見同書卷九十四，頁二六四七——二六四九。

註 三〇：史記卷八十九，頁二五七三。

註 三一：同上書，卷四十八，頁一九五三。

註 三二：同上書，卷八十七，頁二五五三：「楚戍卒陳勝、吳廣等乃作亂，起於山東，傑俊相立，自置爲侯王，叛秦。」以楚爲號召者

前後便有陳勝、景駒及項梁所立的楚懷王孫心三起，自立的野心爲其中主要動機。

註 三三：同上書，卷五十六，頁二〇五九。

註 三四：同上書，卷八，頁三六二：沛公還軍霸上，召諸侯父老豪桀約法三章，卷四十八，頁一九五四：陳王徵國之豪傑與計。卷八

九，頁二五七三：武臣說趙地豪桀起而反秦。卷九十七，頁二六九一：酈食其（號爲狂生）獻議劉邦滅秦之策。

註 三五：史記卷五十三，頁二〇一四。

又同書卷一二九，頁三二七一，對此有更詳盡的論述：「壯士在軍，攻城先登，陷陣却敵，前蒙矢石，不避湯火之難者，爲重賞使也。其在閭巷少年，攻剽椎埋，劫人作姦，掘冢鑄幣，任俠并兼，借交報仇，篡逐幽隱，不避法禁，走死地如驚者，其實皆爲財用耳。」

三六：史記卷八，頁三五八。

三七：同上，頁三六二。引文見卷五十五，頁二〇三七。

三八：漢書卷一上，頁三五。

三九：史記卷九十九，頁二七二二。

四〇：同上書，卷七，頁三一，范增說項羽曰：「沛公居山東時，貪於財貨，好美姬。公入關，財物無所取，婦女無所幸，此其志不在小。」

四一：同上書，卷九十七，頁二六九五。

四二：司馬光：資治通鑑，卷十，頁三四六。（世界書局，一九七二，四版）。

四三：同上。

四四：同上書，卷十一，頁三五一。

四五：同上，頁三六九—一三七〇。

四六：漢書卷一下，頁七八，劉邦於漢十二年三月詔曰：「吾立爲天子，帝有天下，十二年于今矣。與天下之豪士賢大夫共定天下，同安輯之。其有功者上致之王，次爲列侯，下乃食邑。而重臣之親，或爲列侯，皆令自置吏，得賦斂，女子公主，爲列侯食邑者，皆佩之印，賜大第室。吏二千石，徙之長安，受小第室。入蜀漢定三秦者，皆世世復，吾於天下賢士功臣，可謂亡負矣。其有不義背天子擅起兵者，與天下共伐誅之。」

四七：史記卷四十八，頁一九六〇，陳涉輕殺貧賤之交，「諸陳王故人皆自引去，由是無親陳王者。」

四八：同上書，卷五十三，頁二〇一四。同書卷八，頁三五〇，沛地少年初應陳涉時，「蕭、曹等皆文吏，自愛，恐事不就，後秦種族其家，盡讓劉季。」可見其深刻。

四九：同上書，卷五十三，頁二〇一六。

五〇：同上書，卷五十九，頁二七二三。

五一：同上書，卷五十三，頁二〇一八—一九。

五二：同上書，卷五十五，頁二〇四八。張良表示其地位已位極人臣，願棄人間事，從赤松子游，又學辟穀，道引輕身之術，所趨已近方術。

五三：徐復觀：漢代專制政治下的封建問題，頁一六七—一六八。徐氏指出：劉邦所以捏造謀反的理由，以誅滅韓信等人，「凡此

，並沒有其他的政治理由，只因劉邦既以天下爲他一人的產業，則凡有奪其產業的可能性的人，便都是罪大惡極之人；這是專制者最基本的心理狀態。這批異姓諸侯王，一開始便與大一統的專制政治是勢不兩立的。」所謂白馬之盟——非劉氏而王者，天下共擊之，正是「家天下的法制化」。

五四：史記卷七，頁三一二十一三四。

五五：同上書，卷九十二，頁二六一二。

五六：同上書，卷九十七，頁二六九五。

五七：同上書，卷八，頁三八一。

五八：同上書，卷七，頁二九六。

五九：勞榦：史記項羽本紀中「學書」和「學劍」的解釋，史語所集刊，三十期，頁五〇〇，勞氏引說文序，以爲「學書」乃試爲吏的準備工作。

註六〇：史記卷七，頁三一五。項羽所持理由爲：「富貴不歸故鄉，如衣繡夜行，誰知之者！」

註六一：同上，頁三一一一三一五。

註六二：同上，頁三三四。項羽自知不免敗亡，謂其殘餘從騎曰：「吾起兵至今八歲矣，身七十餘戰，所當者破，所擊者服，未嘗敗北，遂霸有天下。然今卒困於此，此天之亡我，非戰之罪也。」

註六三：秦漢之際，田齊最能得士，但因將相要職，均由田氏專享，其勢力始終侷促一隅，最後失敗而亡命海上，其作風十分近項羽。參史記卷九十四，頁二六四三一一二六四九。

註六四：史記卷五十五，頁二〇三六。張良所言，原指對太公兵法的理解，此處借喻爲「天命」之意。

註六五：蒯通勸韓信自立，時爲漢四年；事發幾乎被烹，則爲漢十一年的事。

註六六：史記卷九十二，頁二六二九。

註六七：史記卷四十八，頁一九五一。

又呂思勉：秦漢史，頁四九六，指其爲「無賴子之口吻」。（台灣開明書店，一九七三，台三版）。

註六八：資治通鑑，卷七，頁二五六。

註六九：史記卷五十六，頁二〇五九。

註七〇：同上書，卷八十九，頁二五八三。

七一：同上書，卷九十一，頁二六〇六。

七二：呂后死後，諸呂被族，功臣派欲迎立代王（後之文帝），代王中尉宋昌諫以泰然處之，內有言：「夫秦失其政，豪傑並起，人自以爲得之者萬數。」漢書卷四，頁一〇六。

七三：資治通鑑，卷十一，頁三六六。

七四：韓信的承認態度是相當認真的。漢四年，蒯通力勸韓信自立，與劉邦、項羽鼎足而三以自保，韓信則說：「漢王遇我甚厚，吾豈可鄉利而背義乎！」參資治通鑑，卷十，頁三四六—三四八。

七五：漢書卷一下，頁五二。

又雷海宗於「中國的元首」文中，指出此一勸進表並非由劉邦暗示授意，而是韓信等人主動提出，這表示當時人以爲解決天下問題的唯一方法爲天下一統。見「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」，頁一一〇—一一一。（萬年青書店，一九七一）。

七六：劉邦所以能夠如此，原因有幾：

其一：劉邦稟性「仁而愛人，喜施，意豁如也，常有大度。」容易爲人所接受。（史記卷八，頁三四二）。

其二：當時豪傑懷抱蕭何、曹參、陳嬰等投機態度者必不可少，擁立他人，事成可封侯，事敗則容易逃亡，非衆矢之的。（史記

卷七，頁二九八。卷八，頁三五〇）。

其三：反秦之役，楚懷王爲主要核心，項羽、劉邦則其左右手。劉邦先入關，而後爲楚懷王發喪，無形中已挾主動之勢。（史記卷八，頁三七〇）。

七七：漢書卷一下，頁五一。

七八：史記卷九十九，頁二七二二。

七九：同上，頁二七二三。

八〇：同上書，卷五十六，頁二〇五五，陳平謂漢王曰：「項王爲人，恭敬愛人，士之廉節好禮者多歸之。至於行功爵邑，重之，士亦以此不附。今大王慢而少禮，士廉節者不來；然大王能饒人以爵邑，士之頑鈍嗜利無恥者亦多歸漢。誠各去其兩短，襲其兩長，天下指麾則定矣。然大王恣侮人，不能得廉節之士。」

八一：陳登原：國史舊聞，上冊頁二五〇，商君開阡陌削公族條。

八二：漢書卷二十五上，頁一二〇三。

又顧頽剛：漢代學術史略，第一章：陰陽五行說及其理想中的制度，頁四。（啓業書局，一九七五，二版）。

註

註 註 註 註

註

註

註 註 八三：史記卷八，頁三九一。

註 八四：漢書卷一下，頁七九。

呂思勉：白話本國史，頁二一八。呂氏亦指出：韓信等人「個個和漢高祖資格平等的，怎教他不生心。」平民革命時代，人都可做皇帝的。

註 八五：史記卷九十四，頁二六四八。

註 八六：徐亮之：中國史前史話，頁一四七，徐氏指出：中國式的龍並不存在於生物界，而是被尊為神的圖騰獸。（華正書局，一九七四，台一版）。

註 八七：顧頡剛：漢代學術史略，第一章：陰陽五行說及其理想中的制度，頁四，顧氏以為：有一種與五德說大同小異的三統說，以分配歷代帝王的繼位之統，如夏為黑統，商為白統，周則屬赤統。董仲舒著作中，敘述此說最詳盡。

漢書卷一下，頁八二，班固贊曰：「漢承堯運，德祚已盛，斷蛇著符，廣識上赤，協于火德，自然之應，得天統矣。」

註 八八：史記卷八，頁三四八。

註 八九：同上書，卷七，頁三一一。

後世有關劉邦的符命神話愈多，見太平御覽卷八十七，第一冊，頁五六九——五七一。（群文堂，一九七五，初版）。

註 九〇：雷海宗：中國的元首，頁一一：「秦漢都采用當初齊國人的宣傳，行封禪，並按五德終始說，自定受命之德。」

李漢三：先秦兩漢之陰陽五行學說，頁一〇八——一〇九，李氏以斬蛇起事、祠黃帝祭蚩尤、立黑帝祠三事，證明劉邦「在沒有得天下之前，就以應運而生的帝王自許了。」這是與五德說有關的行事。（維新書局，一九六八，初版）。  
史記中亦可尋得其蛛絲馬跡。陳勝、吳廣先行卜得吉而起事，後置丹書魚腹中，又造作篝火狐鳴以聚衆（史記卷四十八，頁一九五〇）。劉邦欲起事，也是先求諸卜者（卷八，頁三五〇）。蒯通勸韓信背漢自立，亦偽裝為卜相之人。蒯通實為游士，可知所謂卜者的身份，亦屬知識階層（卷九十二，頁二六二三——二六二六）。

又冊府元龜，卷八三三，頁九八八五載：「賈誼曰：吾聞古之聖人不居朝廷，必在醫卜之中。」則卜者之屬知識階層，亂世中尤其普遍。（中華書局，一九六七，台一版）。

註 九一：資治通鑑，卷十二，頁三九五。

註 九二：史記卷八，頁三九一。

註 九三：顧頡剛：漢代學術史略，第四章：漢代受命改制的鼓吹與其實現，頁一八。

漢書卷二十五上，頁一二一〇。文中所敍，時爲漢二年。

註九四：史記卷八，頁三八六。

陳登原：國史舊聞上冊，頁三四八，天下爲家條。

註九五：史記卷八，頁三八六—三八七。

陳登原：中國文化史上冊，頁二一三，陳氏指出：天下爲私之風，秦漢以後始烈。（世界書局，一九六六，再版）。

註九六：雷海宗：中國的元首，頁一一一。

註九七：史記卷九，頁四〇〇。

九八：神化手段除創造應命說外，尚有立廟措施，以示帝王都是神屬。見雷海宗：中國的元首，頁一一五。雷氏統計，至西漢末年，劉氏祖宗廟在六十八郡國中，共一百六十七所，另后妃太子亦有廟，祭祀年費不貲。

又趙翼：二十二史劄記，頁二一，漢帝多自立廟條。典型意識見於東漢班彪的王命論：「世俗見高祖興於布衣，不達其故，以爲適遭暴亂，得奮其劍，游說之士至比天下於逐鹿，幸捷而得之，不知神器有命，不可以智力求也。悲夫！此世所以多亂臣賊子也。」班氏進而指出，劉邦的成功因素有五：一、帝堯之苗裔。二、體貌多奇異。三、神武有徵應。四、寬明而仁恕。五、知人善任使。見冊府元龜，卷八二九，頁九八三三。

註九九：史記卷九十二，頁二六二八。

註一〇〇：漢書卷一下，頁六八。劉邦尤切齒彭越、英布。

註一〇一：史記卷九十，頁二五九四。

註一〇二：資治通鑑，卷十二，頁三九七。

註一〇三：史記卷八，頁三九一—三九二。

註一〇四：史記卷九十一，頁二六〇四，故楚令尹曰：「往年殺彭越，前年殺韓信，此（與英布）三人者，同功一體之人也。自疑禍及身，故反耳。」

註一〇五：同上，頁二六〇六。

註一〇六：同上書，卷九十二，頁二六三〇。

註一〇七：漢書卷一下，頁七八。

註一〇八：神話政策的禍害，使人民對帝王的態度，與敬鬼神的心理相同，命定論遂成人心的普遍信仰，不知進取，孤獨而自私。見雷海

宗：中國的元首，頁一一六——一七。

三、一〇九：陶希聖：辯士與游俠，第六章；辯士游俠之潛伏再興與轉變，頁八九。（商務印書館，人文文庫一六三五，一九七一，台一版。）

註一一〇：雷海宗：中國的元首，雷氏認為：「文人政客個人自由的欲望，與六國遺人地方獨立的欲望兩相混合，可說是亡秦的主要勢力。」見「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」，頁一〇八——一〇九。

徐復觀：漢代專制政治下的封建問題，徐氏指出：「兩漢承先秦餘緒，游士之風尚盛。」見「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」，頁一八一。

註一一一：資治通鑑，卷七，頁二三八。

註一二：史記卷六，頁二五四——二五五，頁二五八。

註一一三：同上，頁二五八。秦始皇召「文學方術士甚衆，欲以興太平，方士欲練以求奇藥。」僅咸陽一地便有候星氣者至三百人。

註一一四：士所受限制為：非博士官所職，天下敢有藏詩、書、百家語者，悉詣守、尉雜燒之。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。以古非今者族。見史記卷六，頁二五五。

同書卷九十九，頁二七二〇——二七二一，秦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陳涉發難事。博士諸生三十餘人主張按反律發兵擊滅，叔孫通則說以陳涉不過盜竊，只需地方守尉費力即可，事後諸生責叔孫通阿諛，通回謂：「公不知也，我幾不脫於虎口！」遂棄職而逃。這已在焚坑之後，可見博士諸生猶受顧問。

註一一五：沈勣伯：秦漢的儒，沈氏將秦漢之儒分為刑名化的儒家，如張良；縱橫式的儒家，如勣通；陰陽化的儒家，是兩漢儒學的正宗，如夏侯勝；黃老化的儒家，如楊雄；雜家式的儒家，如賈誼。共五種，都以儒學為宗。見大陸雜誌史學叢書，第三輯第二冊，頁二一一三。

註一一六：史記卷五十五，頁二二〇三五。

註一一七：同上書，卷八，頁三八一。

註一一八：同上書，卷五十三，頁二〇一四。

註一一九：同上書，卷九十四，頁二二六四九。

註一二〇：同上書，卷九十二，頁二六二九。勣通行徑與趙王張敖之臣貫高、田叔等爭相赴難者，成一強烈對比，參漢書卷一下，頁六七。

註一二一：史記卷八十九，頁二五七——二五七三。叔孫通則有儒生弟子百餘人相從。參同書卷九十九，頁二七二一。

註一二二：只見陳餘曾領兵三千北略趙地，然始終未自立。見史記卷八十九，頁二五七五——二五七六。

註一二三：史記卷八，頁三八一。

註一二四：叔孫通、酈食其都與項羽有過接觸，隨因不合而退。見史記卷九十九，頁二七二一；卷九十七，頁二六九一。

註一二五：史記卷七，頁三一五及三二五。范增於鴻門之會勸項羽擊殺劉邦，後則反對鴻溝分界，曾勸項羽乘勝誅除劉邦，頗知楚漢不

立之勢。

註一二六：同上書，卷七，頁二九五，項羽曰：「書足以記名姓而已，劍一人敵，不足學，學萬人敵。」

註一二七：同上書，卷九十四，頁二六四三。

註一二八：徐復觀：中國姓氏的演變與社會形式的形成，徐氏認為：「秦滅六國，對齊用兵較少，而齊又後亡，且距關中特遠，故當群雄並起時，僅田儋、田榮、田橫兄弟尚有彊宗可資憑藉。」則田氏之得士，尚憑甚深的血緣關係。見「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」，頁三二六。

註一二九：史記卷九十四，頁二六四九。

註一三〇：同上書，卷九十九，頁二七二一：「叔孫通之降漢，從儒生弟子百餘人，然通無所進言，專言諸故群盜壯士進之。弟子皆竊罵曰：『事先生數歲，幸得從降漢，令不能進臣等，專言大猾何也？』叔孫通聞之，迺謂曰：『漢王方蒙矢石爭天下，諸生寧能鬥乎？故先言斬將搴旗之士。』」

註一三一：史記卷九十七，頁二六九二。騎士曰：「沛公不好儒，諸客冠儒冠來者，沛公輒解其冠，浸溺其中。與人言，常大罵。未可以儒生說也。」

註一三二：同上，頁二六九九。

註一三三：同上書，卷九十九，頁二七二二。叔孫通獻議起朝儀以約束群臣，劉邦說：「得無難乎？」

註一三四：同上書，卷八，頁三八二。

註一三五：漢書卷一上、下，頁一一一八二。酈食其、陸賈等人追隨劉邦很早，如秦二世三年九月，酈、陸所事為「往說秦將，啗以利」之類。然於劉邦底定天下後，郡國制之實施，及以同姓取代異姓為諸侯王之策，儒士獻替之功不可忽視。

註一三六：史記卷九十九，頁二七二六。

註一三七：同上，頁二七二二，秦之斥儒，亦因其好「以古非今」，見同書卷六，頁二五四——二五五。

註一三八：同上書，卷九十二，頁二六一五。

註一三九：以叔孫通爲例，他自知劉邦逐鹿之際，儒生不能與冒矢石，只得多薦壯士。及劉邦即位，他再議訂朝儀，以正秩序。見史記卷九十九，頁二七二—一—二七二一。

註一四〇：漢書卷一下，頁八〇—一八一。

註一四一：雷海宗：中國的元首，雷氏指出：「漢高是大流氓，一般佐命的人，多爲無政治經驗的小吏出身，所以天下又經過六十年的混亂方才真正安定下來。到漢武帝時（140—87 B.C.）政治才又略具規模，漢室的政治訓練才算成熟。」見「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」，頁一〇九。陸賈勸劉邦行仁義，劉邦不悅，後賈雖受命作「新語」十二篇論治道，劉邦也只稱善首肯，並未憑以施政。見史記卷九十七，頁二六九九。

註一四二：歷代帝王，除劉邦、朱元璋起於民間外，後漢劉秀也是起自民間，但平民色彩很淡，他曾游學長安，家有厚產（能養士），又屬漢景帝之後，在「劉氏復起」的呼聲中，自然具足成功的條件。見後漢書卷一，頁一一一。〔新校本廿五史，史學出版社，一九七四，一版〕。

註一四三：李默：孤樹叢談，卷一：「（明）太祖祭列代帝王，至漢高帝，笑謂曰：劉君劉君，今日廟中諸君，皆有所憑藉以得天下。惟朕與汝，不階尺土，手提三尺，致位天子，比諸侯尤爲難事，可共飲三爵。」轉引自陳登原：中國文化史，上冊，頁二三四。

註一四四：陳登原：國史舊聞，下冊，頁五六八，「九儒十丐」條。

註一四五：錢穆：國史大綱，下冊，頁四七六。（商務印書館，一九六五，台九版）

朱元璋北伐前所頒的「諭齊魯河洛燕齊晉之人」檄中，巧妙的標榜民族主義，以蒙古色目非華夏族類，何得而治中國！「驅逐胡虜，恢復中華」，遂成爲他應天命的使命；再者以恢復儒家正統思想爲號召，終獲儒生士大夫的支持。這些背景與形勢都與劉邦所面臨者不同。見「明太祖實錄」，卷二十六，頁四〇一—一四〇四。（中研院史語所，一九六六，初版）。

註一四六：馮友蘭：中國哲學史，上冊，頁三五。（輔大版，一九六五？）。

註一四七：呂思勉：白話本國史，頁二一七。

註一四八：勞榦：秦漢史，頁二二一—二四。勞氏指出：當時意識爲「凡做一個領袖的，不論他原來所屬階級的高低，他們最終目的，都是爲個人爬上更高的階級，取得安富和尊榮，成爲新的貴族。決不便認爲平民革命。……再就漢代的建國狀況來說，劉邦起自楚國，當他初入秦時，部下的官制還是楚式的，但當他做了漢王之後，他就全改爲秦式的組織。……從戰國以來，布衣可以爲卿相，在一般平民之中，確是都想提高自己的身份，但所想的只是要自己做貴族，而並非想讓一般平民和貴族平等。陳勝如此，劉邦也如此。」

註一四七：陳登原：國史舊聞，上冊，頁三五一，漢君臣亦未隔絕條。陳氏所論如周昌、樊噲等人，或屬功臣，或與劉邦有親誼，故與劉邦較近。事實上，功臣之遭屠戮者更多，疑忌更不能免。

雷海宗在中國的元首文中，指出秦漢是一種全民平等的獨裁政治，沒有一個人是受有法律或政治保障的。見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」，頁一一四。